**附件1**：

符合性声明（化学物质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商品名称：** |  |
| **化学名称（适用时）：** |  |
| **生产商（适用时）：** |  |
| **联系方式（适用时）：** |  |
| **声明方：** |  |
| **联系方式（适用时）：** |  |
| **法规符合性：** | **本产品符合GB 968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4806.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通用安全要求》适用于化学物质的相关要求。生产过程符合GB 31603-2015 《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适用于化学物质生产的相关原则性要求。** |
| **法规限制性要求：** | **产品中有限制性要求的物质及其限制性要求见附件（如该类信息较少时，可直接在此处说明，无需采用附件形式）。** |
| **使用提醒：** | 除法规/标准要求以外的，需提示下游用户的使用规范和注意事项，如适用的材料、与材料和其他物质的相容性、建议使用量、使用时的良好操作规范要求等 |
| **责任声明：** |  |

 签 名：

 日 期：

附件：产品中有限制要求的物质名单及限制性要求

(下表中信息仅为几种传递信息方式的示例，不代表任何产品的实际情况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物质名称和/或编号a) | 化学文摘号（适用时） | 授权标准/公告号 | 限制性要求b） |
| FCA1089/三（壬基酚）亚磷酸酯 | 26523-78-4 | GB 9685-2016 | 使用范围和最大使用量/%：PE,PP,PS,AS,ABS,PA,PET,PC;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；ND（壬基酚，SML，DL=0.01mg/kg） |
| FCA0065 | 552-30-7 | GB 9685-2016 | 使用范围和最大使用量/%：PET：2%；5（SML（T），分组编号21）； |
| 第2号物质 | 59779-17-8 | 2016年第10号 | 使用范围和最大使用量%：LLDPE：2%6.0（以甲基丙烯酸计，SML）6.0（以丙烯酸计，，SML）0.05（三羟基丙烷三甲基丙烯酸酯，SML） |
| 代码A218c） | —— | GB 9685-2016 | 30（SML（T），分组编号2）；ND（丙烯腈，SML,DL=0.01mg/kg）； |
| 代码A219 |  |  |

注：a)原则上应披露所有有限制性要求的物质的名单（即中文名称或编号），当有限制性要求物质涉及企业核心商业机密时，与下游客户沟通后，可采用企业唯一且可溯源的代码表示。但监管机构审查时，配合下游溯源披露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。 b)限制性要求包括使用范围、最大使用量、残留量限量、迁移量限量（SML、SML（T））以及法规/标准中给出的其它要求。（如接触食品类别或使用添加的限制等。）限制性要求的物质是必须披露的，如上表中残留量限制。

 c) 当采用代码表示时，应给予类似说明：该组分的物质名称和编号涉及我司内部的商业机密，故采用内部代码表示, 具体代码信息不影响GB4806.1,GB9685和/或GB 4806.6所需的有限制物质信息的传递，如确需相关信息，请联系我司。当使用代码传递限制性要求时，相关限值性要求可以通过合并或打散来进一步保密原物质。